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4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凱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伍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凱好於民國109年05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5月04日起至民國118年01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314,1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7,571元為本金；16,47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凱好於民國109年05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4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5月04日起至民國118年01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312,629元正未給  
07 付，其中296,101元為本金；16,43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  
0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黃凱好  
10 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  
11 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  
12 1日止累計38,7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,340元為消費款；2,4  
13 15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  
14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  
15 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  
16 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  
17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  
18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 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344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97571 元	黃凱好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	黃凱好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296101 元		年12月12日		5.72% 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6340 元	黃凱妤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3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6 另行聲請。

06

07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8

09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12